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数字信息技术学院2021实训室基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数字信息技术学院2021实训室基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97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. 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；
3.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